（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西乡县桑园镇食用菌立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桑园镇食用菌立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桑园镇桑园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设计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6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135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治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鹿龄路 87 号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22122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城北街道莲花北路 190 号 3 楼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484856777

传　真：/

电子邮箱：1494686075@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中双方约定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条相关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整套施工图纸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发包人后三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条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单位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单位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手续费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

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1.13 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有关变更设计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量复核，工程进度，材料认质认价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满足“三通一平”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7日内提供给甲方竣工资料2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治胜；

身份证号：612324197108072O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617016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1）0002623；

联系电话：13484856777；

电子信箱：1494686075@qq.com；

通信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莲花北路190号3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于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

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7.6、7.7、17 款因周边环境影响施工；②因雨、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 ；③逾期拨付工程款；④逾期组织验收，工期相应顺延；⑤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暴雨、暴雪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定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超出施工专业范围由甲方负责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变更和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价格调整，主材价格涨幅在±5 以内不作调整，涨幅超过±5 按市场价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本页专用合同条款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可能存在的风险可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如发生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没有相近单价时由承包人自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结算；3、施工中，若出现清单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时为准，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费调整：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漏项、差价部分的分部分项合价 X 原清单报价中，措施费所占比例；5、分部分项合价，措施项目费用计取后，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相关费用费率；6、以上 5 部分价款调整均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各项取费标准和费率；8、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政策性调价文件；11、因清单中未考虑施工降排水，未考虑施工影响的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支付 3%的质量保证金到财政局往来户。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主体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7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12.4.4 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延误时间期间的养护或维护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延误时间期间的养护或维护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28日内予以审定，逾期视为认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相

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格后一年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 15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提交最终申请单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留置期为贰年，保修金置留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规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贷款利息,工期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停工经济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停工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7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西乡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西乡县桑园镇食用菌立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莲花北路 190 号 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484856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946860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就 2026 年度西乡县桑园镇食用菌立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